

构形定理



科学普及出版社

构 形 定 理

(数学通俗讲话第 24 册)

[苏] Б. И. 阿尔古诺夫 合著
Л. А. 斯考尔尼雅考夫

王 联 芳 译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书讲的是一些重要的平面构形定理及其在解决某些实际问题上的应用。这里假定讀者只有平面几何和立体几何的知識。关于中心射影和空間反常元素的必要知識，在本书中有简单的叙述。本书不仅对中学数学小组有用，对地形測量者和大地測量者也很有用。

总号: 065

构形定理 (数学通俗讲话第 24 册)

КОНФИГУРАЦИОННЫЕ ТЕОРЕМЫ

著 者: [苏] Б. И. 阿尔古諾夫
Л. А. 斯考尔尼雅考夫

譯 者: 王 联 芳

出版者: 科学普及出版社

(北京市西直門外郵家灣)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2 号

发 行 者: 新 华 书 店

印刷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厂

开 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1 \frac{5}{16}$

1964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 20,000

196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590

統一书号: 13051 · 034

定 价: 0.19 元

序

这本小册子以初等形式讲述一些平面构形定理及其推論，并用来研究几何图形的性质和解决某些問題。我們企图尽可能地把讲述的可接受程度与必要的严格程度結合起来。本书除了平面几何和立体几何的基本知識以外，只引用了中心射影和空間反常元素的概念，而这两个概念應該认为是数学普通教育的最起碼的組成部分。

§1 讲述中心射影、反常点和反常直綫的必需知識。

§2 和 3 讲述两个重要构形定理，即巴巴—巴斯加 定理和德沙格定理。

§4 讲述多角形的构形性质。

§5 引出問題并举例。

§6 略一接触关于构形定理的代数意义的問題以及得到这类定理的一般方法。

书末附有文献目录，供进一步研究构形定理問題之用。

作者希望本书能为中学高年級学生所接受，并希望对領導数学小組工作的教师有所帮助。熟悉一些构形定理对地形测量和大地測量都有好处。师范学院或师范大学的学生可以在本书中找到密切联系射影几何基础課程的資料。

作 者

目 次

序

引言	1
§ 1. 中心射影和反常元素	3
§ 2. 巴巴—巴斯加定理	8
§ 3. 德沙格定理	13
§ 4. 多角形的某些性质	21
§ 5. 問題	25
§ 6. 关于构形定理的代数意义	32
文献	37

引言

构形定理是几何中最单纯的定理。这里只讲有限个数的点和直线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从属性。

通常的构形^①定理作如此表述，使得由几个所讨论的点位于一直线上或几条所讨论的直线通过一点，推导出另外几个点位于一直线上或另外几条直线通过一点。

下面便是构形定理中一些最简单的例子：

1. 若四点 A, B, C, D 各不相同，并且 A, B, C 三点在一直线上， A, B, D 三点在一直线上，则 B, C, D 三点也在一直线上(图 1)。

2. 若四直线 a, b, c, d 各不相同，并且 a, b, c 三直线通过一点， a, b, d 三直线通过一点，则 b, c, d 三直线也通过一点(图 2)。

在中学几何教本学过的命题中，关于三角形的几个著名点定理，接近于构形定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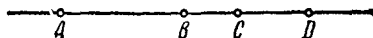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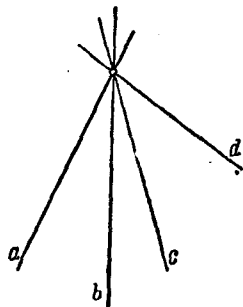


图 2

^① 构形(拉丁文是Configuratio)，原是某种对象的相互位置的意思。

某些构形定理远在古代即已知名。在现代，它是一门最引人注目的几何分支——射影几何——的基础。射影几何又是论述空间图形在平面上的表现方法——画法几何——的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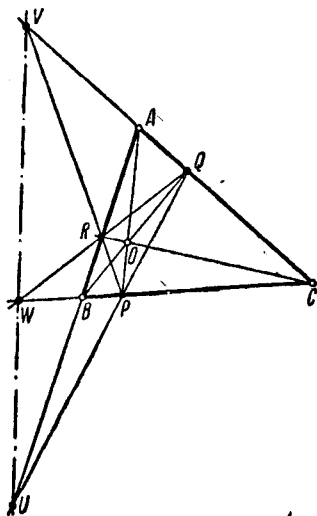


图 3

請讀者画一个三角形 ABC ，并在形內取一点 O ，延长这点与三角形三顶点的連綫，使与对边分別交于 P, Q, R 三点(图 3)。設 U 是直綫 AB 和 PQ 的交点， V 是直綫 AC 和 PR 的交点， W 是直綫 BC 和 QR 的交点。若是把所有的这些点画在一张图上，图作得也很精确，那末，你可以拿尺子比比看，所得出的三点 U, V, W 是在一条直綫上的。再画一些三角形，变动点 O 的位置，得的结果还是一样。

如果 $BC \parallel QR$ ，則 $UV \parallel QR$ 。如果与 $BC \parallel QR$ 的同时，还有 $AC \parallel PR$ ，則毫无疑問， $AB \parallel PQ$ 。

很难想象这許多事实是出于偶然的。想必这里有規律性，应该有某一定理成立。这定理的結論是說：“点 U, V, W 在一

直线上”。

共点判断定理在中学课程里已经遇到过了，读者只要回忆一下关于三角形的几个著名点的定理，即可知道。但是，与那些定理不同，在我们的定理的条件里，无须说边和角的大小。在我们的定理的条件里或是结论里，光说到点和直线的相互位置关系。这样的定理叫做构形定理。

上面提到的构形定理，现在可写成这样：

如果三角形 PQR 的三顶点分别在三角形 ABC 的三边上，而且直线 AP, BQ, CR 共过一点，直线 AB 和 PQ, AC 和 PR, BC 和 QR 分别交于 U, V, W 三点，则 U, V, W 在一直线上。

要想得到证明构形定理的可能性，必须首先认识一下中心射影运算，以及“反常的”或“无穷远的”点^①和直线的概念。

§ 1. 中心射影和反常元素

先考察在平面上的中心射影。

设已给直线 l 和这直线外的一点 S (图 4)。如有一点 A ，使 $AS \times l$ ，则直线 SA 交直线 l 于某一点 A' 。这点叫做 A 的射影。设 m 是一条通过点 S 且平行于 l 的直线。那末显然，平面上不在直线 m 上的任一点 B 都有确定的射影 B' 。这样来说，我们借用点 S 把平面上的点映射到直线 l 上的点，这种映射称为中心射影，点 S 称为射影中心。

假如选择某一直线 k ，不通过点 S ，则中心射影把直线 k 上的点映到直线 l ，如果 $k \times l$ ，射影不是直线 k 的所有点。在图 5 上的点 X ，其中 $SX \parallel l$ ，就没有射影。考察图 5，不难看到，除了点 X 以外，例外的点还有点 Y' ，其中 $SY' \parallel k$ 。事实上，

① 反常点(直线)，也有人叫做理想点(直线)，或假点(直线)——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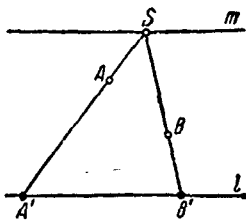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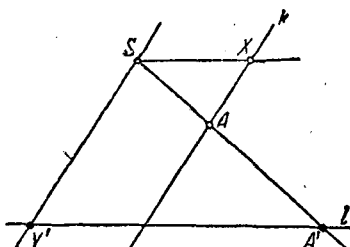


图 5

与直线 l 上的其他点不同，在直线 k 上没有投射到 Y' 的点。

为了给例外的点具有与其他的点相同的地位，我们约定，在正常点之外，每一直线均赋予一反常点。

我们还约定，平行直线有同一反常点。这样，点 X 就有了射影，它的射影就是直线 l 上的反常点。同样点 Y' 乃是直线 k 上的反常点的射影。注意，在直线 $k \parallel l$ 的情况下（而且 k 通过点 S 。——译者注），它们的共同反常点就是自己的正常点的射影。

转而注意下面的事实。如果点 A 从左方趋近于点 X （在图 6 上点 A 取 A_1, A_2, A_3 等位置），则它在直线 l 上的射影愈来愈远地向右方走去。因此反常点也叫无穷远点。再注意当点 A 从右方趋近于点 X 时（在图 6 上点 A 取 $\bar{A}_1, \bar{A}_2, \bar{A}_3$ 等位置），它的射影向左方走去。因此应该认为在每条直线上只有一个无穷远点，而直线本身是封闭的。

补充了反常点的直线，叫做射影直线。我们约定，所有的反常点在一条反常射影直线上，这条直线有时也叫做无穷远直线。补充了反常点和反常直线的平面叫做射影平面。

射影直线“类似于”圆周。事实上，我们可以把圆上的每一点与射影直线上的点对应，使得圆上的不同的点对应射影直线的不同的点。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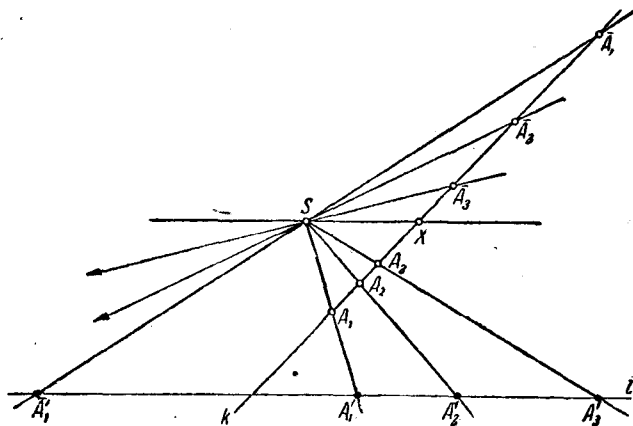


图 6

的方法从图 7 上看是很明显的，但须再补充，点 O 映射到自己，点 S 映射到无穷远点。

引进反常点之后，便能把构形定理的例外情况熔合在一般的叙述里。在引言里我们所考虑的那个定理，假如决定 U, V, W 三点的某些直线平行，例外情况就发生了。这是说，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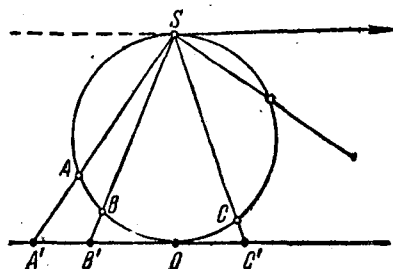


图 7

的点变成了无穷远点。这时有下列的可能情况：

- a) $BC \parallel QR$, $AC \parallel PR$,
- b) $BC \parallel QR$, $AC \times PR$,
- в) $BC \parallel QR$, $AB \parallel PQ$,
- г) $BC \parallel QR$, $AB \times PQ$,

д) $AB \parallel PQ$, $AC \parallel PR$;

е) $AB \parallel PQ$, $AC \nparallel PR$.

正如以前提到的，在情况 6) 中，必有 $UV \parallel QR$ 。在这种情况下，点 W 是反常点。这时由 $UV \parallel QR$ 可推知直线 UV 通过点 W ，亦即点 U, V, W 在一直线上。在情况 а) 中，必有 $AB \parallel PQ$ ，即三点 U, V, W 都是反常点，因而在一反常直线上。类似的情形出现在其他的情况中。

现在证明关于射影直线的某些基本定理。

定理 1. 通过任意二不同点(正常点或反常点)有一条且只有一条射影直线。

可能有三种情况：(1) 二点是正常点；(2) 二点是反常点；(3) 一点是正常点，一点是反常点。

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想起，按照初等几何的公理，通过二不同点有一且只有一直线。因为反常直线不包含正常点，所以它不能连接已给的两点。定理证明了情况 (1)。

在情况 (2) 中，我们的两点是以无穷远直线连接起来的。因为所有其他的直线只包含一个反常点，所以任何其他直线都不能包含这两个已给的点。

在情况 (3) 中，命 A 表正常点， B 表反常点。设点 B 被某一直线 k 决定(而且可以在图上给出来)。只有当 l 是平行于 k 且为通过点 A 的正常直线时，射影直线 l 才是连接点 A 和 B 的。这样的直线，大家知道，是存在的。根据平行公理，可知它是唯一的。

定理 1 得证。

定理 2. 二不同射影直线交于一点，且只一点(正常点或反常点)。

(在看证明之前，读者试自行证明。)

为了証明定理 2，我們首先注意有两种假定是可能的：(1) 二直綫是正常的；(2) 一直綫是正常的，另一直綫是反常的。两条都是反常直綫沒有可能，因为按照我們的約定，在平面上只有一条无穷远直綫。

如果两条正常直綫不平行，它們有一个公共的正常点；如果两条直綫平行，它們有唯一的公共反常点。

在第二种情况，正常直綫的反常点是两条直綫唯一的公共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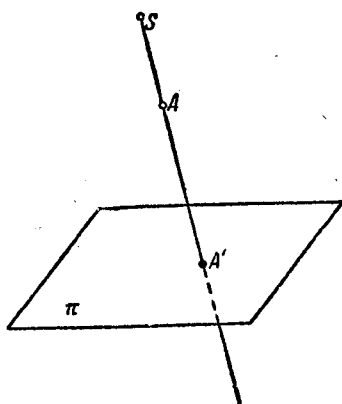


图 8

現在来考虑空間的中心射影。

假設給定了平面 π 和在这平面之外的一点 S (图 8)。直綫 SA 与平面 π 的交点 A' 叫做点 A 在平面 π 上的射影。和平面的情况一样，点 S 叫射影中心。注意，与平面 π 平行且通过点 S 的平面 τ 上的所有点映射到平面 π 上的无穷远直綫。

平面 π ，即布置点的射影的平面，今后約定叫做射影平面。

定理 3. 位于一直綫上的諸点的射影，仍位于一直綫上。

为了証明，我們假定有三点 A, B, C 位于一直綫 a 上 (图 9)。那末直綫 SA, SB, SC 同时位于由 S 和 a 决定的平面 σ 上。如果平面 σ 和 π 不平行，則既在平面 σ 又在平面 π 的点 A', B', C' 位于二平面的交綫上。

如果平面 π 和 σ 平行 (图 10)，我們考虑直綫 SA 上的反常点 (平面 σ 和 π ，我們默认是射影的)。这个反常点也应该属于在平面 π 上每条平行于直綫 SA 的直綫。所以在这种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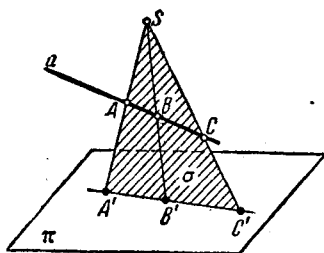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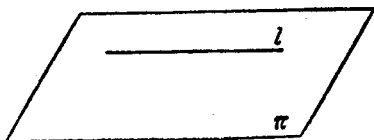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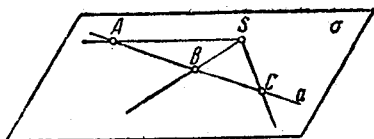


图 10

点 A 的射影将为平面 π 上的反常点 A' 。而 B 点和 C 点的射影也是 π 平面上的反常点。由于所有在平面 π 上的反常点，按定义，位于一直线上，所以当平面 σ 和 π 平行时的情况定理 3 是对的。

§ 2. 巴巴—巴斯加定理

巴巴·亚力山得里斯基是公元三世纪后半叶的古希腊数学家。在巴巴的著作《数学汇集》中可以发现有很多希腊作家的成果迄今我们还未收集到。因此这篇著作是古希腊数学史上的宝贵史料。

伯力兹·巴斯加(1623—1662)是傑出的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兼哲学家。最初的数学培养得自他父亲的教导。他父亲是有名的数学家埃契那·巴斯加。在十六岁时巴斯加自己写下了第一篇科学论文。在这篇文章里他证明了在这一节要讲的巴巴—巴斯加定理中的一个特例，虽则这个不应用反常点的特例，早已为巴巴·亚力山得里斯基所知。巴斯加的数学兴趣不限于几何学。他研究过求和计算机的设计，写过许多关于算术、代数、数论和概率论的论文。特别是，他精确地确定并应用了完全数学归纳法。在物理学上，他从事研究过气压表的压强和流体静力学的问题。例如，他发现了流体静力学的基本定律，这个定律是说：由外力产生的流体表面的压强，能够不减弱地被流体向各方传递。

我們把平面上标以 $1, 2, \dots, n$ 的 n 个不同点与連接点 1 和 2, 2 和 3, $\dots, n-1$ 和 n , n 和 1 的 n 条直綫所成的图形叫做 n 点形。已知点叫做 n 点形的頂点, 依次連接頂点的直綫叫做 n 点形的边。显然, n 点形跟 n 角形的区别仅在于前者的边是直綫, 而不是綫段。如果点 A, B, C, D, E, F 在所說的次序下作成六点形, 頂点 A 和 D, B 和 E, C 和 F , 即每隔两个頂点的頂点, 叫做对頂点。連接六点形对应对頂点的二边, 叫做六点形的对边。此处所述六点形 $ABCDEF$ 的对边乃是 AB 和 DE , BC 和 EF , CD 和 FA 。

巴巴—巴斯加定理表示頂点在某种特殊分布下的六点形的一个奇妙的性质。

巴巴—巴斯加定理 如果六点形的頂点輪流位于二直綫上, 則它的对边的交点位于一直綫上。

即使认为六点形的頂点都是正常的点, 也只能在引进反常点和直綫的条件下, 才能得到定理的这样简单的表达形式。若不用反常元素, 定理的結論势必要分三种独立的情况来讲:

第一种情况: 六点形的对边对对相交, 而且它們的交点 (图 11 上的 P, Q, R) 位于一直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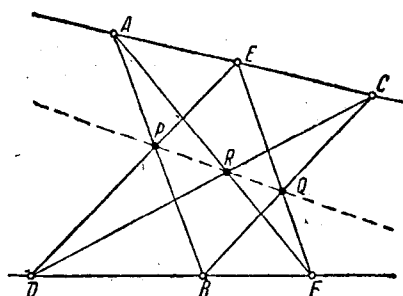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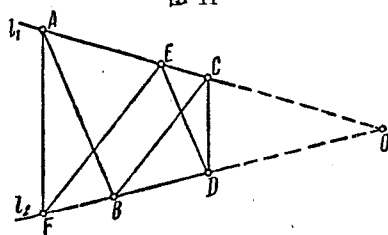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二种情况：六点形的对边两两平行(图 12)。

第三种情况：六点形的两对对边交于 P, Q 二点, 第三对对边平行于直线 PQ (图 13)。

反常元素能够把上述三种情况合成一种表述。因为在第二种情况下, 三对对边的交点都是反常点, 所以它们在已知平面的反常直线上。在第三种情况下, 第三对对边的交点属于直线 PQ , 因为二平行直线认为有一公共反常点。

除此之外, 可以证明, 不论六点形的哪些顶点是反常点, 巴巴—巴斯加定理还是成立的。当然, 对于所有的这些情况, 如不引进反常点, 也可以表述定理。但是, 这要分多少种情况呢! 不但如此, 对于每种情况还要单独进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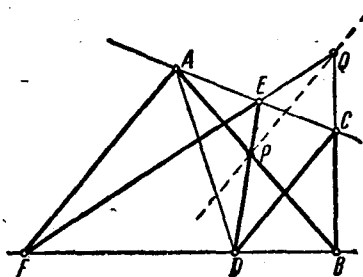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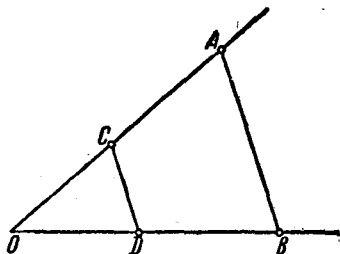


图 14

在证明巴巴—巴斯加定理之前, 我们证明下面的一个辅助命题, 这命题后面要用到的。

引理 1. 在角 AOB 的边 OA 上取线段 OC , 在边 OB 上取线段 OD , 使 $OA:OB=OC:OD$, 则 $AB \parallel CD$ (图 14)。

因为在三角形 AOB 和 COD 中, 角 O 是公共的, 而这角的二夹边成比例, 那末这两三角形必相似了。据此, 角 OCD 和角 OAB 相等, 因之 $CD \parallel AB$ 。

现在证明巴巴—巴斯加定理的第二种情况。假设给定了

$AB \parallel DE, BC \parallel EF$ 。求証 $AF \parallel CD$ 。如果六点形的頂点所在的二直綫 l_1, l_2 平行(图 15), 則由条件可知 $BF = CE, BD = AE$, 这因为它们是平行四边形的二对边。因此綫段 AC 和 DF 也相等。所以 $ACDF$ 是平行四边形, 即 $AF \parallel CD$ 。如果直綫 l_1 和 l_2 交于一点 O (参考图 12), 則由于相似三角形的关系, 得

$$OC:OE=OB:OF, \quad OE:OD=OA:OB。$$

将上二式相乘, 得 $OC:OD=OA:OF$ 。由最后一式。应用引理 1, 得知 $AF \parallel CD$ 。这样來說, 我們証明了, 如果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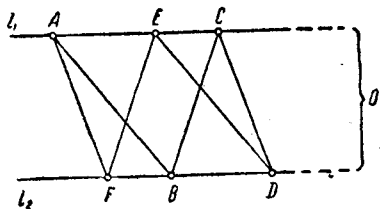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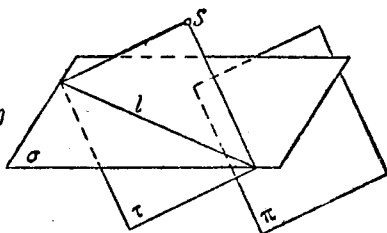


图 16

巴巴—巴斯加定理的条件的六点形的两对对边平行, 則第三对对边也平行。

再証明一个輔助命题:

引理 2. 若 l 是平面 σ 上的任一直綫, 則存在这样的射影中心 S 和平面 π , 使得直綫 l 的射影成为平面 π 的反常直綫。这里的平面 π 是平行于通过点 S 和直綫 l 的平面 τ 。

为了証明, 我們选择不在平面 σ 上的一点 S 作为射影中心(图 16)。通过点 S 和直綫 l 作平面 τ (可能直綫 l 是反常直綫, 这也不必顾虑,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通过 S 和 l 的平面, 即是通过 S 而平行于平面 σ 的平面)。令 π 是平行于 τ 但不通过 S

的某一平面。如果 A 是直线 l 上的一点，则直线 SA 在平面 τ 上，因此它平行于平面 π 。这是说， A 投射到平面 π 的反常点。因为这种说法对直线 l 上的任意一点都对，所以我们所选择的点 S 和平面 π 满足了引理的结论。

现在回到巴巴—巴斯加定理的证明。

命已知六点形所在的平面为 σ ，把直线 PQ 记以 l (图17)。按引理2，可以找到这样的射影中心 S 和射影平面 π ，使得直线 l 的射影是平面 π 的反常直线。这时由点 S 和直线 PQ 所决定的平面 τ 是平行于 π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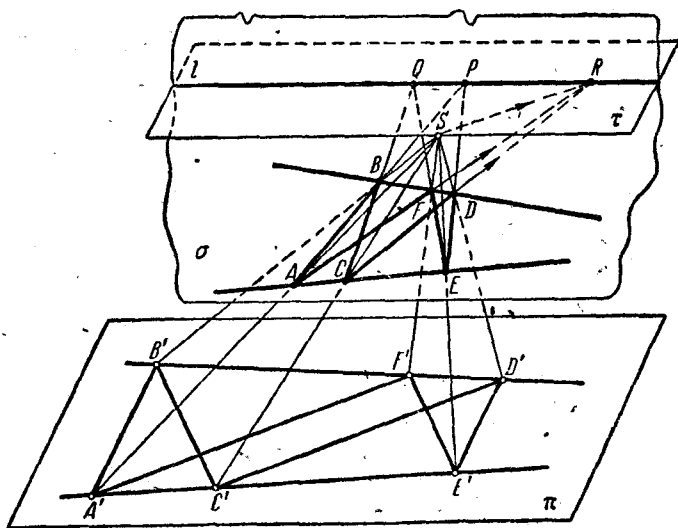


图 17

把六点形各顶点的射影记作 A', B', C', D', E', F' ，把 P, Q, R 各点的射影记作 P', Q', R' 。因为点 P 在直线 AB 和 DE 上，则依照定理3，可知点 P' 在直线 $A'B'$ 和 $D'E'$ 上。同理